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的第三方预算绩效评价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1102.96万元，资产总额为1144.0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6年07月3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0725829949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K15010120-20260729 10:33:25

内蒙古乾汇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26-07-29 10:33:25